

(上接C6版)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2月4日(T-6日)至2025年12月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12月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12月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12月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2月1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5,6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30,434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815,217股。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1,630,434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7日
备案编码:SBJ03
募集资金规模:6,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6,000.0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员工类别	合同所属公司
1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50	49.1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2	石霞	副总经理	100	1.6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3	黎丛兵	副总经理	500	8.33%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4	曾宏勋	副总经理	450	7.50%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5	周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6.6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6	龚敏	副总经理	100	1.6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7	许亮	副总经理	100	1.6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8	魏巍	财务总监	100	1.67%	高级管理人员	天溯计量
9	邓军	研发总监	100	1.67%	核心员工	天溯计量
10	杨新岗	子公司总经理	300	5.00%	核心员工	中测计量
11	孔令东	大区经理	200	3.33%	核心员工	天溯计量
12	张永万	大区经理	100	1.67%	核心员工	天溯计量
13	王运来	大区经理	250	4.17%	核心员工	天溯计量
14	冯启新	大区经理	350	5.83%	核心员工	天溯计量
	合计	-	6,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根据招股书披露,中测计量(全称为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主体为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招商投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815,217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招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招商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天溯计量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等,并存档备查。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招商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5年12月8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可。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制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将其从网下投资者名单中剔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6)最近一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7)最近一年内与承销团成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8)最近一年内与证券业协会工作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9)最近一年内与网下投资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10)最近一年内与主承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11)最近一年内与网下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12)最近一年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13)最近一年内与网下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

(14)最近一年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业务往来或利益往来的公司或个人;